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黄昆鹏:本院受理原告唐志明诉被告黄昆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一、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34500元及利息1598.86元(以借款本金34500元为基数,自2024年4月24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5年10月13日,共计1598.86元);二、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因逾期还款产生的信用卡逾期利息4000元;三、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因追索本案债权而产生的费用3680元;四、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不提出答辩状或举证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